

证券代码：688396

证券简称：华润微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（包括网络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，公司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《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、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1,273 人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1,181.20 万股。

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。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李虹、吴国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34.1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,27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,181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李虹、吴国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投资设立华润微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并拟将其作为公司一级组织进行管理，新设机构主要职责是加大公司在大湾区的业务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职业经理人管理工作方案>及其要点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印发<“双百企业”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